

處理五院院際的糾紛，你們現在的這個問題算是院際的糾紛了吧？對於院際之間的爭議，總統要出來表態，馬總統不可以老是倒在後面。我請大家好好慎思一下，起訴狀一本、表意不表決這些問題沒有解決的話，核心問題也都沒有辦法解決的。

主席：各位委員，我到別的委員會去，別的委員都非常守時，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主席一直在通融大家，最後變成大家都不守時了，所以以後我會嚴格執行時間的控管，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觀審，上次本席談觀審的時候，其實本席最大、唯一的疑慮是：合不合憲？所以當我們今天在提觀審的時候，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能不能夠合憲地推動讓人民觀審的制度。我們來看一下觀審制的源由，為什麼司法院會有這個觀審制的提案？我想民間都知道大家對於司法的信賴其實已經潰堤了，我們看看「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這是司法院所提出的報告，其中顯示不信任法官的人高達 51.2%；被害人沒有辦法得到合理補償的部分有 57.1%；認為法官會受政治力影響的人高達 67.3%；認為判決有利有錢的人高達 72.8%，這些訊息告訴我們什麼事情？它告訴我們對於單純由傳統的法官來審理案件的判決結果，老百姓是不相信的，所以本席也認為司法院推動觀審制，的確有其考量的必要性，但是要推動觀審制或其他制度時，需考量的因素有：第一，確保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以贏回老百姓對司法的信賴；第二，人民參與審理是世界趨勢，我講的是審理，並不是審判，而剛才提案委員也有提及，我就不再說了；第三，提案委員及其他委員在過去質詢時曾提及人民還沒有足夠的專業素養，剛剛柯總召提到陪審時有一點點猶豫，原因就在於人民到底有沒有這個能力！所以今天是否就該訓練人民具有這項能力，才能解決這個已發生的問題；第四，除了人民要有能力之外，也要兼顧被告的應有權益，被告權益不應該被不具專業能力的素人影響；第五，要考慮到目前台灣的法制。

這次有五個提案併陳，總歸而言共有三類，即參審、陪審、觀審。若不考慮憲法及現行法律制度的限制，其實本席認為最終仍是陪審制才能夠解決恐龍法官等問題。但是因為今天受限憲法、法律規定，陪審制能否落實？我打了個大問號。同時，本席也思考為什麼本院委員提出不同意見，其實在上個會期詢答時就提出了很多意見，參考比較圖表可知，陪審制度適用於英、美，其評議是由陪審員決定，但是只決定事實，並沒有決定法律，即專業部分仍是由專業法律人所決定；參審制度適用於德國、日本，評議是由法官、參審委員共同投票，但是其憲法與法律規定是不同的，這待會再說明；至於觀審制則是由法官決定，而本席在上個會期後比較能夠體諒為什麼司法院要採用觀審制！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條明文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剛剛田委員提到陪審，我剛剛有跟田委員講，最終目標本席還是贊成陪審的，但是在現行法律上，陪審制是有困難的，反觀美國為什麼可以實行陪審制，因為美國聯邦憲法第三條（第二條）規定：「一切刑案，除彈劾案外，應以陪審團審判之。」故有其憲法依據。至於日本憲法則規定：「所有法官依良心獨立行使職權，只受本憲法及法律的拘束。」法官是行使職權，並不是審判，所以日本可以參審。而德國為什麼可以實施參審制？德國基本法規定：「法官獨立，並只服從法律。」也沒有提到法官審判。另外，與我們較為接近的韓國憲法規定：「

法官根據憲法和法律，憑其良心獨立審判。」這是唯一與我們憲法比較類似的外國法例。為什麼目前台灣實施陪審制會有困難？基本上，本席看到了二個問題：第一，我們憲法只規定法官可以獨立審判，並不包括素人法官，依法官法規定，所稱法官包括了大法官、各級法院法官、公懲會委員，並未包括素人法官，在缺少憲法的依據下，若要實施陪審制是有困難的；第二，目前台灣財政有困難，無法落實陪審制。剛剛柯總召私下向我提到觀審制也是需要錢的，本席同意任何做法都需要錢，但錢有大有小，美國為了落實陪審制，是將全體陪審員隔離，不可看報紙、不可看電視、不可與任何媒體接觸，所做的判斷是針對事實部分，不含法律部分，所以在做判斷時，他們被隔離在外界，才不會受影響，但是以台灣現在的情況，有沒有可能讓陪審員不受政論節目干擾、不受媒體干擾？答案當然是不可能。所以就目前法制、就目前台灣現狀而言，陪審制是不可能的。

另者，參審制有沒有可能實施？以目前沒有修憲的情況是不可能的。況且若要推動參審制，本席還比較贊成陪審制，因為參審制讓一個素人、沒有法律專業的人參與事實以外的審判！我們先前提到為什麼需要非法官的參與？主要原因在於當法官缺少足夠的社會歷練時，所做判決就會與社會常軌脫離很遠，所以希望有這些素人參與並以社會歷練協助判斷，就像剛剛田委員及柯總召提到的，我們要運用素人的社會歷練，但是不能因為他們缺乏法律素養而造成被告權益受損，而這也是前面提到該考慮的因素之一。

我的發言時間只剩下 2 分鐘，我很快提問如下：第一，請教秘書長是否同意我剛才的分析，因為這些情形，所以今天我們只能採用觀審，而且只是暫行，透過三年期間觀察引進人民參與，能否將恐龍法官的問題澈底解決或減輕？若不行當然就回歸正軌，因為修憲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第二，即便是目前的觀審制，本席仍有發現問題！除了剛才總召提到起訴狀一本的問題之外，對於觀審試行條例第六十六條，本席也有疑慮，因為其中提到：「上訴審法院應本於人民觀審制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然而「本於人民觀審制之宗旨」是指觀審委員的意見？還是觀審制所得結果？因為我們的二審其實是覆審，我們二審並不是只有進行法律審查，所以這二審的部分將來該如何處理，才不會讓觀審制流於形式？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講，我同意剛剛委員所提的，第一，我們基於違憲的爭議，我們也要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各種情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我們要經過民意的調查，人民接受的到底是哪一種制度，這個我們也有考慮進來。那跟我們憲法規定比較，委員剛剛提到韓國的憲法，依韓國的憲法，法官也是要獨立審判的，因此，韓國因為有憲法的規定，所以韓國的制度，它的參審員是沒有決定權的，這跟我們一樣，所以我們是一致的。因為從憲法的規定來看，憲法固然規定法官要獨立審判，但憲法並沒有禁止素人不能成為觀審員。因為第八十二條規定，各級法院的組織要以法律定，亦即給立法者一定的自由形成的空間，也就是說，並不是不能夠解釋成憲法對於人民參與審判沒有設置一定的限制，憲法沒有禁止沒有身分保障的一般人民來參與審判，所以從憲法的解釋是可以推定素人是可參與審判的，但是我們又要符合第八十條的規定，因此也參酌跟韓國一樣，沒有這樣的決定權。

第二個，有關本於宗旨，也就是說，觀審員多數的意見對於一審法官是有實質的拘束力，因此，既然有這樣一個規範存在的話，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情況，二審法院就要尊重觀審員多數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可不可拜託秘書長於會後，包括剛才你對柯總召所詢問的部分，麻煩做回覆。另就剛才本席的分析，也要麻煩法務部回答你認不認同？最終我想提的是，剛才秘書長也有提到，因為我們的憲法和韓國類似，韓國的參審制度最終也是沒讓這些參審員能夠做決定，重點是在這裡。所以我們不論是對司法院或法務部，我們期許，希望能夠確保我們的觀審制度合憲，然後在這個情況下能夠做配套的措施，藉以提升人民的信賴。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司法院已針對是不是違憲的問題有所回應，本席看到法務部所提的報告指陳，本席所提國民參與審判條例違憲，所以種種如何如何，以一個違憲的大帽子扣下來，我們今天在這邊質詢，看起來要變成是否違憲、合憲的辯論跟詢答。麻煩法務部看看，這是司法院的說帖，它說「人民觀審、人民聽看問、法官認真審、人民先決定、法官來把關」，它說觀審沒有違憲。有關本席所提的國民參審制，你注意看哪裡不一樣？找找看，人民參審一樣聽看問、一樣認真審、人民也要決定、法官也把關。你告訴我，這兩個哪裡違憲？觀審制就不違憲，而本席的參審制就違憲，法務部是在做什麼？剛剛司法院就清楚的講，依據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本來就可以法定法官，憲法第八十條就已同意獨立審判，你的違憲難道只有在評議的時候，一定要法官為之，所以這才叫做獨立的審判？也就是說，觀審制在審判的過程、證據調查的過程，人民可以指指點點！如果按照你的標準，法官一定要獨立審判的話，我們的人民可以在那裡指指點點嗎？憲法有說可以嗎？法務部做這樣的報告，負責任嗎？直到 2012 年的今天為止，還在談所謂的違憲說！請你告訴我，本席所提的哪一點違憲？跟觀審又有哪裡不一樣？哪裡違憲，請你告訴我。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法務部沒有說一定違憲。

吳委員宜臻：你的報告上面就是寫違憲嘛！

陳次長明堂：對不起！是「疑慮」。我向委員說明，我們是說第一個有沒有疑慮，如果……

吳委員宜臻：請你告訴我，你的憲法是哪一條？你今天以一個違憲的大帽子扣下來，立法院這些委員所提的案就統統不要審了。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我們是說，如果在沒有違憲之疑慮……

吳委員宜臻：你就告訴我嘛！你就表態，在決定的部分，參審、陪審到底跟觀審有沒有不一樣？

陳次長明堂：最後的決定權……

吳委員宜臻：到底有沒有違反憲法第八十條？

陳次長明堂：這一點老實講……

吳委員宜臻：沒有嘛！你跟本講不出來嘛！